#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6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66.7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74元/股。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02.0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4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8403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4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德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7386,2386 |
| 末“5”位数 | 88122,75622,63122,50622,38122,25622,13122,00622 |
| 末“6”位数 | 468022,593022,718022,843022,968022,343022,218022,093022 |
| 末“7”位数 | 7671662,5171662,2671662,0171662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德业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4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德业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0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3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初步询价申购数量（万股） | 网下申购情况 |
|---|---|---|---|---|
| 1 | 吴吉林 | 吴吉林 | 160 | 未参与申购 |
| 2 |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0 | 未参与申购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类型 |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
|---|---|---|---|---|---|
| A类 | 549,380 | 27.25% | 2,153,477 | 50.48% | 0.03919831% |
| B类 | 352,640 | 17.49% | 740,578 | 17.36% | 0.02100096% |
| C类 | 1,114,170 | 55.26% | 1,371,945 | 32.16% | 0.01231361% |
| 合计 | 2,016,190 | 100.00% | 4,266,000 | 100.00% | 0.02115872% |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825股零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分别配售给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以及睿远基金睿见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52523071、52523072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发行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93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5.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38.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8.75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50.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23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霍莱沃于2021年4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霍莱沃”A股235.8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13,1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299,80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89849%。配号总数为20,599,60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0,599,6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67.1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78.6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1.7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4.5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5345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1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3,281,939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2,28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92,28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53,1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789,65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4月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信安世纪”A股5,936,5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18,1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993,34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99246%。配号总数为53,986,68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3,986,6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47.01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79,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74,1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1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239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4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行动教育”)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行动教育”，股票代码为“60509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58元/股,发行数量为2,10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9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920,725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21,833,595.5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60,27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1,662,384.5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107,164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58,115,583.12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1,836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50,636.88元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放弃认购股数（股） |
|---|---|---|---|---|---|
| 1 |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08 | 2,978.64 | 108 |
| 2 | 李宁 | 李宁 | 108 | 2,978.64 | 108 |
| 3 | 沈俊杰 | 沈俊杰 | 108 | 2,978.64 | 108 |
| 4 |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8 | 2,978.64 | 108 |
| 5 | 赵贯云 | 赵贯云 | 108 | 2,978.64 | 108 |
| 6 | 陈雯骞 | 陈雯骞 | 108 | 2,978.64 | 108 |
| 7 | 深圳市翼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翼虎家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8 | 2,978.64 | 108 |
| 8 | 赵章财 | 赵章财 | 108 | 2,978.64 | 108 |
| 9 | 蔺茂林 | 蔺茂林 | 108 | 2,978.64 | 108 |
| 10 | 韩钟伟 | 韩钟伟 | 108 | 2,978.64 | 108 |
| 11 | 张珍 | 张珍 | 108 | 2,978.64 | 108 |
| 12 | 顾坚勤 | 顾坚勤 | 108 | 2,978.64 | 108 |
| 13 | 陈留杭 | 陈留杭 | 108 | 2,978.64 | 108 |
| 14 | 崔小丽 | 崔小丽 | 108 | 2,978.64 | 108 |
| 15 |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8 | 2,978.64 | 108 |
| 16 | 秦培茂 | 秦培茂 | 108 | 2,978.64 | 108 |
| 17 | 陈福泉 | 陈福泉 | 108 | 2,978.64 | 108 |
| 合计 | | | 1,836 | 50,636.88 | 1,836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2,111股,包销金额为1,713,021.3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945%。

2021年4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

**发行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2,167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13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5.3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9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达瑞电子”,股票代码为“30097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05.3667万股,发行价格为168.00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305.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8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005,93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84,997,584.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7,56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990,416.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7,562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为167股,两者合计为47,729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7,729股,包销金额为8,018,472.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7%。

2021年4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0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3,1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0.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13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09

#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2日